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拟任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

2、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3、同意董事会聘任杨九如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叶小根先生、叶丽君女士、孙九春先生、严炜雷先生、蒋冬湖先生、董敏先生、王士金先生、王正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士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聘任孙九春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兼）；聘任陈德锋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王志忠先生为公司审计副总监（代内部审计负责人）。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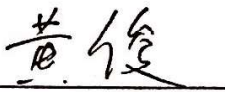
廖少明

黄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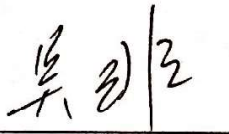
吴非



廖少明



黄俊



吴非

2019年12月4日